

最新文章

-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湖北技... 01-18
- 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北技能人... 05-20
-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湖北技... 12-17
- [补充通知]2021年度湖北技能... 05-18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北技能型... 04-19
- 关于做好“疫情与技术技能人... 12-14
- 关于下达2020年度湖北技能型... 05-11
- 关于下达2019年度湖北省高职... 05-11
- 2020年度校内开放课题拟立项... 04-15
- 2019年度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 04-15
- 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北技能型... 04-11
- 关于组织申报“疫情与技术技... 03-12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湖北技... 09-24
- 关于2019年度湖北省高职高专... 09-18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湖北省... 09-18



学术动态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课题的通知

作者：来源：时间：2023-01-18 10:29:29 点击：365

根据《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做好2023年度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 1.课题申报范围须以《2023年度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课题指南》（见附件1）为依据。
- 2.拟资助课题数量为：专项课题（咨询类）5项，一般课题15项。
- 3.湖北省内各高等院校在职教师、管理干部均可申报，在读博士生可在其导师推荐或委托下进行申报。
- 4.课题主持人需填写《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申请书》和《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活页》一式3份（可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网址下载），由主持人所在单位（校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校级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后报送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同时上报电子版。
- 5.课题申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2年3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本次项目申报指南分为培育指导和咨询报告两类，鼓励并优先资助指南中的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具有明确成果应用对象的项目。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申报要求

1.课题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若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包括在读博士），须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博士申报，同行专家之一须为其指导导师），课题参研人员一般在3-5人。

2.已承担长江职业学院校级教科研课题及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课题研究任务（包括与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的联合委托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得作为课题主持人参与此次申报。

3.请课题主持人在2023年3月20日前，经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由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申请书》和《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活页》（一式3份）报送至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三、评审与资助

专家评审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实行差额投票和集体协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经专家评审通过立项的课题予以经费资助，实际资助额度以立项通知书为准。专项课题（咨询类）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予以拨付；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阶段性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后，划拨50%；上报结题材料后划拨50%。经费的使用须按《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结题要求

1.立项课题研究时限：专项课题（咨询类）一般为1年（自批准立项时间起，特殊情况可延期半年结题），一般课题为2年（自批准立项时间起），课题主持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

2.课题完成后，课题主持人要填写《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科学研究项目鉴定申请·审批书》，并将最终研究报告、成果复印件及30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一并报研究中心，由研究中心审查后决定是否进行结题评审验收。

3.研究成果须达到不少于下列两项条件，专项课题（咨询类）需在必选（3）项：

（1）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专项课题（咨询类）须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2) 公开出版的相关学术专著1部。

(3) 撰写不少于3000字调研报告，获湖北省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省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不少于1篇，或获得长江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采纳。

(4) 提交未公开发表的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复制率低于15%），专项课题（咨询类）不少于5万字（复制率低于15%）。

(5) 以长江职业学院或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的名义申请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仅限于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或国家教育规划项目）。

(6) 相关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横向项目）到账额不低于5万元。

(7) 与长江职业学院相关领域的分管校领导约定其他结项要求，仅限专项课题（咨询类）。

4.研究成果必须将“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基金项目及编号”，作为课题结题的依据。

五、其它有关事项

1.课题申报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可登录

“<http://skjd.cjxy.edu.cn/xzzx.htm>” 进行下载。

2.课题申请者须在2023年3月20日17:00之前，将《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申请书》和《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研究项目活页》一式3份邮寄至：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电商大道1号长江职业学院图信中心1105室，并将申请书和活页word版本的电子档发送至邮箱：hbjnr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2023年研究中心课题+学校名称+项目类型（专项课题或一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3.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27-87170120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2023年1月5日

附件1：

2023年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课题申报指南

一、培育指导类

- 1. 数字经济背景下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育人新生态研究与实践
- 2. 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贡献力评估指数研究
- 3. 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背景下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径研究
- 4. 职业院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研究
- 5. 数字技术赋能课堂教学创新实践研究
- 6. 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与服务效能实践研究
- 7. 大数据助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供需联动应用研究
- 8. 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助力智慧校园建设研究
- 9. 高等职业院校科研成果转化路径与策略研究
- 10. 总体国家安全观融入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的路径探索
- 11. 类型教育视域下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 12. 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统一的路径研究
- 13. 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的策略研究
- 14. 职业院校“大思政课”的学理研究与实践探索
- 15. “三教”改革在职业院校体育教学中的研究与实践
- 16. 职业院校公共体育与课程思政有效融入研究
- 17. 新时代体育课程和新形态教材的建设研究

18. 医药卫生专业升级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
19. 卫生职业院校“五育并举”教育体系创新与实践研究
20. 中医药专业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探索
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危急重症应急救护研究
22.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慢性病救助制度研究
23. 职业院校医药类专业基础课课程改革研究
24. 职业院校医药类专业就业方向的拓展探索
25. 本科层次医药类专业课程设置的探索
26. 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研究
27. 党建统领学生社区治理研究
28. 新时代高职院校党建共同体的构建与协同发展研究
29. 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重构
30.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31. 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师资培养模式重构研究
32. 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研究
33.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团队培养路径研究
34. 新艺科背景下脑科学的视觉应用研究
35. “党建课程思政”新模式下艺术设计课程育人路径研究
36. 三农背景下高职院校定位与功能研究
37. 大数据背景下高职院校本科层次课程设置研究
38. “乙类乙管”背景下高职院校课堂教学设计与创新研究
39. 高职院校业财融合问题研究

二、咨询报告类

40. 长江职业学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现状、困境与优化路径
41. 长江职业学院标准化教育模式与实践
42. “乙类乙管”背景下长江职业学院应急服务与管理研究
43. 长江职业学院双高建设现状、问题与优化建议

- 44. 长江职业学院职教本科建设现状、不足与对策研究
- 45. 长江职业学院**专业本科建设研究
- 46. 长江职业学院品牌化发展研究
- 47. 职业院校教师评价考核的标准研究

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

2023年1月5日

[【加入收藏】](#) [【打印文章】](#) [【关闭窗口】](#)

上一篇文章：已经没有了
下一篇文章：关于做好2022年度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结题..

友情链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科研处首页](#) | [学校首页](#)

Copyright @ 2011-2015 Skjd.Cjxy.Edu.Cn All Right Reserved. 建议使用1024*768或更高分辨率浏览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918号 邮编：430072 电话：027-87174570 传真：027-87174570 信箱：skjd@cjxy.edu.cn
鄂ICP备05003302号